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郑政〔2022〕11号

2022年5月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关键阶段。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深入分析灾害应对处置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推进郑州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郑州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水平逐步提升，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完善。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初步建立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基本明确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组建“1+12”郑州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郑州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办法》《郑州市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试行）》《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和《关于民兵应急力量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研究制定事故灾害应急响应措施，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市、县、乡、村“四级五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化事故高发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守牢安全生产底线。2020年，全市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28441条，整改121864条，行政处罚9598次，责令停产整顿365家，关闭取缔65家，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成效明显。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断深化。通过示范带动、标杆引领，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郑州市双重预防企业档案，形成“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工作机制，全市基本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截至2020年底，2640家规模以上企业和2336家小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成并有效运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逐步提升。实施防汛抗旱、农村危房改造、饮水安全、道路交通灾害防治、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应急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六有”标准化建设，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

应急救援基础不断夯实。坚持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驻郑解放军、武警部队为突击，以乡镇应急力量和社会志愿者为补充，建立健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应急队伍110支，共6311人；基干民兵应急力量236支，共7840人；社会应急力量13支，共522人。加强救灾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完善协议储备制度，利用专项物资储备、企业储备等，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补充的救灾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应急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应急科技支撑能力稳步提高。以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实施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动云视讯和调度值班可视化建设。推进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支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运维。综合监管平台接入企业5767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1019家，非煤矿山150家。开展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工作，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繁重艰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着严峻挑战。

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有待深化。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承接了多个部门及单位的应急管理职能，未实现人员编制、物资装备与职能划转同步调整，未有效形成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各涉灾部门“防”与“救”、“统”与“分”责任链条有待衔接，系统化的制

度和能力体系尚未建立。

应急救援实战水平有待加强。“7·20”特大暴雨灾害暴露出应急决策指挥体系不健全、关键时刻统一指挥能力不足、应对部署不够到位、应对措施不够精准、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不够健全等诸多问题。预警发布部门分割，统一权威高效的预警发布机制尚未建立，防灾减灾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强制性不足。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压力巨大。我市极端天气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不断增加，特大暴雨、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风险呈现高发态势。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人口快速增长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较大压力，农房建筑质量标准普遍不高。“7·20”特大暴雨灾害暴露出擅自变更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质量不合格、溢洪道和水库库区被侵占堵塞、村居和村道建设侵占行洪通道等问题，城乡灾害防御任务繁重。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任务繁重。郑州是全国第八个市场主体超百万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206.3公里，客货运航线245条，旅客吞吐量达到2140.7万人次，机动车保有量突破500万辆，安全风险隐患底数较大。我市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部分中小型企业安全风险意识不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风险辨识分级管控能力有限，企业安全风险未完全实现可防可控。

科技信息化应用基础薄弱。应急指挥平台体系不健全，决策指挥信息化水平与大应急要求不匹配，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与多灾种需求不适应，先进救援装备配备不足，遥感监测、物联网和超前感知系统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水平不

高，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能力有待提升。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郑州市开启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面临着郑州都市圈和中原城市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中部地区崛起两大战略引领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条件。

一是人民至上的新时代发展机遇。党和政府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战略、新理念、新思想，为应急管理事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郑州市作为经济总量上万亿、人口过千万的特大城市，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郑州市被赋予新的历史定位和政治使命。城市风貌日新月异，县域经济转型提质，乡村振兴稳步推进，枢纽优势持续巩固，米字形高铁网基本成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集群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为推动郑州市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提供强大助力。

三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卫星遥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及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集成应用，以智能化为引领的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为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重要保障，为监测预警、指挥救援、风险防治、监管效能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深刻汲取“7·20”特大暴雨教训，把教训变教材，努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快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应急管理格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分结合。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市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把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精准治理、实战导向。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坚持围绕实战、服务实战、为了实战，补齐应急管理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实战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强化统筹协调，整合人员、物资、科技、信息等资源，科学认识致灾规律，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把事故隐患排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全过程防范防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郑州为总目标，以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为抓手，着力抓基层、打基础，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形势趋稳向好，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遏制，监测预警能力、应急救援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本质安全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和全民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到2035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

“十四五”时期郑州市应急管理领域核心指标见专栏1

专栏1“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6%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4%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1%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3%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3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2.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协同高效。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指挥体制、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5%、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达到“六有”标准。

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常态化运行，安全生产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覆盖率达到100%。

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加强。建设郑州市自然灾害预警体系，推进全市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水旱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

等自然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增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0个、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30个，市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100个。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2%。

应急救援能力大幅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壮大，应急救援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不断提升，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100%，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2小时内到达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域，区县（市）综合救援力量建队率达到100%，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100%，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9小时以内。

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布设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科学，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不断完善，应急装备、

应急广播、应急通信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

三、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协同高效运行模式

（一）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构建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领导体制，完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成立郑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辖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郑州市减灾委员会、郑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郑州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等，统筹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将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郑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郑州市雨雪冰冻指挥部、郑州市防震救灾指挥部、郑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统一纳入郑州市减灾委员会统筹协调。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市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等3个办公室。市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专班、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城市内涝防汛专班、乡镇及农村防汛专班、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抗旱物资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宣传和舆论引导专班、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和黄河防汛专班等15个专班，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根据任务分工做好日常防汛隐患排查、治理、物资准备和应急处突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6个应急处置前方指导组：河道、水库和山洪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城镇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工矿、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由相关

市领导带领的市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郑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等机构暂不做调整。郑州市减灾委下辖的郑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郑州市雨雪冰冻指挥部、郑州市防震救灾指挥部、郑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自然灾害应对类的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参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置模式逐个理顺。

建立健全市、县、乡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完善市、县、乡级和专项领域指挥中心，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

开展体制改革及运行情况评估。各级政府全面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进展评估，统筹结合评估工作与深化改革，系统查找部门职责界定、专业人员和机构支撑、运行机制等方面与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差距，及时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形成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

加强组织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专业背景人员配备。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专家引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选调专业人员，加强市、县、乡三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队伍编制员额同步优化机制。

（二）优化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健全市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郑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作用，加强应急管理部门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信息发布、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加强军地协同。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完善驻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援救灾行动的制度规范，强化军地应

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军地常态化联演联训。

加强区域协同。依托郑州都市圈、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健全与周边其他城市协同联动机制，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准备、救援处置、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领域互通协同。健全航空、铁路、道路等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送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提升物资紧急运输调运能力。

（三）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加快应急管理法规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制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开展郑州市自然灾害防御条例、郑州市安全生产诚信条例、郑州市应急管理联合惩戒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提供依据。制定《郑州市应急管理研判会商工作制度》，完善应急会商制度。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

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完善执法方式，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定期通报、专题约谈、挂牌督办、重点督办、警示教育、事故查处等制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执法模式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推动应急管理责任落实

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落实“三管三必须”。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市、县、乡三级党委班子每年至少召开应急管理专题学习会1次，政府班子每半年至少召开应急管理专题学习会1次。健全地方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

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厘清部门职责清单，消除监管盲区。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压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加强乡镇（街道）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建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水旱灾害、森林农田火灾、城乡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防范、事故灾害情况报送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开展乡镇（街道）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夯实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强化行政村（社区）专（兼）职人员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灾害预防工作的专业化能力，组织定期巡查检查、督促隐患整治。建立行政村（社区）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报告事故灾害信息，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和避险转移安置，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报送、核查、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

四、抓牢本质安全核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一）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安全生产高危项目审批入口关，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安全准入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严格矿用、消防等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和在用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二）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深入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督促企业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完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预警和联防联控机制。

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管理，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扩面提质增效。建立政府、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及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生产信息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将整改和督办不力的企业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开展第四阶段巩固提升工作，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结合行业领域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成果。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针对事故多发易发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专栏 2 郑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

2. 煤矿。加强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治理；出台煤矿退出奖补政策，引导长期停工停产僵尸煤矿和自然灾害严重难以治理的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开采；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

3. 非煤矿山。提高新建地下矿山生产系统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严格尾矿库准入管理；有效整合中小型矿山企业；对入井人数超 3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展逐一专家会诊；全面建成尾矿库、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智能化示范矿山。

4. 消防。加强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仓储物流、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城乡结合部、文化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综合治理。

5. 道路运输。深入实施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旧桥改造整治；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强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运行、农村交通等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强化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专项整治；深化铁路沿线、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危险货物运输等安全治理；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范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涉客运输船舶安全整治，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渔业船员不适任为重点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

7. 城乡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瓶装液化气行业、建筑垃圾消纳场及临时堆放点安全风险整治；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治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

8. 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飞灰、废矿物油等危废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四）推进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一企一档”，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加大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力度，加强先进安全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加快传统产业生产装备、生产设施、生产工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积极布局高端制造，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速升级，实现传统产业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换代。利用先进

技术对装备和工艺实施智能化改造，引导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智能化建设，实施高危岗位“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加快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提高传统产业运行效率和能源效率。

（五）加快市场服务机制建设

健全市场化准入机制，培育引导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依托郑州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省内高校，建设矿山、城市安全等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锚定特大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新型技术应用研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监测检验、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拓宽政府和企业安全、应急管理建设工作技术支撑渠道。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不断提升保险机构对企业的服务水平。加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加大扶持力度，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装备技术研发，开发一批高端化、智能化、标准化、成套化的应急装备产品，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安全应急产业聚集区。

五、夯实灾害防御基础，全力筑牢城乡安全韧性防线

（一）开展灾害风险普查评估

深入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的致灾因素，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构建自然灾害风险管控分区分类分级管理新体系，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绘制，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二）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

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改造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公共预警设施，科学设置雨量站、自动气象站、地质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推进郑州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建设，扩大监测覆盖面，

提高预测预警和临近预报水平。实施数字化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行动，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实现城市易涝区域数字化管控全覆盖。

完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完善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广泛部署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集成化感知终端。建立完善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机制，做好河湖、水库、排水管网、调蓄设施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推进“智慧黄河”、“数字黄河”建设，加快黄河干支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搭建流域信息共享平台、综合智慧管控平台。建设黄河（郑州段）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平台，完善水文、气象、地质、地震等“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互通共享。

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制定《郑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完善预警发布标准，明确预警发布部门，加强极端天气短临预报，实现风险预警信息及时直达受影响区域。健全预警与响应联动机制，明确响应主体和响应程序。市、县各级组建应急通信行动队（保障队），及时获取灾害事故现场信息。畅通公安、交通、卫健、气象、应急、消防等部门突发事件报送渠道，合理利用新媒体和融媒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预警发布机制。

（三）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提升自然灾害综合治理水平。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建立应急、工信、公安、资源规划、城建、城

管、交通、水利、统计、气象、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

专栏3 郑州市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1. 水旱灾害。建设完成黄河主要骨干控制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加快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城市防洪体系，提高城市排涝标准，加强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引（调）水工程调蓄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一库一案”、“报废一批、降等一批、加固一批、提升一批”工程建设，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除险加固常态化、运行管护常态化。

2. 地质灾害。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地质灾害详查精度，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力度，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

3. 气象灾害。开展暴雨、干旱、台风、高温、低温、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

4.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和高烈度设防地区房屋抗震加固，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组织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建立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与服务平台。

5. 森林草原火灾。健全森林火险分级预警网络，加强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火情瞭望设施，推进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加快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速度，推动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四）深化城市内涝综合治理

改造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全面修复受灾地区城市毁损排水防涝等市政基础设施，尽快修复破损雨水管渠，恢复排涝能力。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对地下道路、桥涵等重点区域排涝泵站进行系统维护维修。对损毁和洪水漫溢的城市河道加快堤岸修复加固，推进变电站等关键设施改造，提升配电房设防工作标准。开展窨井盖、电线杆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有序推进隧改桥、线缆入地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下游雨水主干和出水口建设，加强排涝泵站防护设施配备。

全面开展易涝区域整治。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征和城市建设特点等因素，对城市易涝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对易涝区域周边的雨水排放口、排水管渠和泵站进行改造，增设

雨水口等收水设施和雨水管渠。在易涝区域汇水区范围内，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增加绿地面积，建设雨水调蓄设施，优化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方式，确保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和自然水体，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

推动城市内外河湖行蓄洪联动。拓宽行洪排涝通道，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清淤疏浚和整治提升工程，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等构建行洪泄洪通道。完善河渠行洪体系，加强水系保护，维持城市内部及周边河湖水系自然形态。加快内河治理，维护城镇水系防洪和生态功能，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

过流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强化城市蓝线、绿线管理，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调蓄空间，统筹区域生态格局，严控组团绿色廊道，留足安全空间，减少雨洪对城市冲击，优化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提高蓄洪能力，改造提升城市周边水库纳蓄能力。

（五）加快灾害救助恢复重建

完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建立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抓好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工作，全面统计受灾数据和救助信息，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与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助的工作。

加快特大暴雨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恢复重建居民住房，统筹推进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科学选址、集约用地，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加快恢复重建水利设施，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逐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恢复重建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对地下商业设施、地下车库、市政管线、人民防空、地下仓储以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全面进行隐患排查。加快推进电力设施、油气管道、煤矿、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工作。加快恢复重建通信设施，全面恢复灾区通信网络。加快恢复重建市政设施，修复改造道路桥涵设施、城市供水设施和污水垃圾处理系统。

（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规范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加强各区县（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健全值班值守制度、“第一响应人”制度。乡镇（街

道）按照“六有”标准，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应急办公室、消防工作站、应急救援队、装备物资仓库、应急调度平台和行政村（社区）“一站两员”建设。行政村（社区）“两委”在区县（市）和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应急管理工作。人口数量多、经济规模大、事故灾害风险高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应急管理专业人员。

压实网格员工作责任。构建应急管理网格化管控体系，每个应急管理网格至少明确1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明确网格员工作内容，建立应急管理明白卡制度。在乡镇（街道）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行政村（社区）指导下，负责宣传普及应急管理基本知识、常识和技能，负责定期排查网格内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行政村（社区）报告网格内灾害事故信息，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安置。承担网格内灾情统计报送、核查、损失评估和救助管理等工作。

统筹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市—县—乡—村—组”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实现全市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全覆盖。健全灾害信息员工作制度、绩效考评通报制度、数据库管理制度，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和资源配置，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内容，推动各区县（市）制定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统筹场所布点布局。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发挥好人防疏散基地和地下防护工程的应急避难功能。

专栏4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乡级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依法落实乡级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基层执法装备按需配备率达到100%。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建设	整合乡镇（街道）安委会、减灾委等议事协调机构，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1”个指挥领导机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共同担任应急委主任；完成乡镇（街道）“4个一”建设；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达到“六有”标准。	
村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	每个行政村成立“1”个安全劝导站，站长由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担任，配齐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和兼职救援队“3”支队伍。	

六、强化灾害应对准备，切实提高应急救援实战水平

（一）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健全预案管理机制。健全覆盖全区域、全行业、全灾种、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郑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明确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要求，推进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化建设。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分工和具体应对措施，强化各类各级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增强预案的简明性、实战性和可操作性。

实施预案制修订计划。全面开展各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推动编制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修订评估制度，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实化细化指挥长和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具体责任、应答机制、行动措施。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重点开展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防汛应急全周期管理。加强预案内容审核和预案衔接把关，增强应急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强化预案演练评估。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常态化工作机制，市、县、乡三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实施1次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持续检验应急预案实战能力。定期开展极端天气、重特大山洪灾害、低温冰冻等巨灾模拟推演。强化演练磨合和日常检查，注重演练总结评估，及时改进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关键时刻管用顶用。

（二）强化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有效发挥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作用。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灾害事故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落实灾害事故发生时领导坐镇指挥，厘清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具体分工，统一安排各级政府领导在灾害事故前后方、点和面上的指挥工作，真正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各方面、全过程。

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指导乡级建立应急指挥调度终端，推动市、县、乡三级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构建多部门、分层级可视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持续推进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

提升应急指挥协调能力。积极推进部门指挥

系统、自建视频监控、部门应用场景接入应急指挥中心，探索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场景拓展应用。加强应急指挥模拟演练，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贯通，优化统一指挥下的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指挥流程，提升应急指挥协同作战能力。

加强应急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相关部门横向协同研判机制，提升跨部门协商决策效能。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门纵向协同研判机制，构建“五预”高效衔接工作体系。健全多部门灾害风险动态会商研判机制，及时优化抢险救援、避险避灾方案。建立专家组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加强风险形势分析研判，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智力支持。

（三）强化快速响应能力建设

提升灾害事故响应能力。推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规范化建设，分级分类制定应急指令，明确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响应主体、内容和启动条件。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指令，及时实施停课、停运、停业等应急措施。

强化信息获取和公众服务。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严格灾害事故的发布时效，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智能外呼和其他移动客户端，强化灾害事故信息获取。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开展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利用郑州发布、政务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融合广播、电视、户外显示终端、乡村（社区）大喇叭、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灾害预警和转移避险等信息，提高精准性和时效性。

完善灾害舆情引导机制。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舆情引导机制，宣传、网信、应急、公安等部门收集研判舆情社情信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

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各级各类媒体播发灾害事故信息和救援信息，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

（四）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空间布局，按有关规定和标准配齐配全消防站点和专业消防员，消除县域消防站“空白点”，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加强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城市消防、地震救援、水域救援、有限空间救援、高空救援等救援能力建设。各区县（市）根据地域环境、任务需求，配齐配强救援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现场保障等能力。

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摸清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底数，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准入制度、分级制度和考核制度，抓好现有专业救援队伍的管理，统筹全市抗洪抢险、危化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森林防灭火、电力、通信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对专业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构建行业领域全覆盖、符合郑州市情、统一注册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系。鼓励引导市、县两级组建新的专业救援队伍，形成全市统一的、标准化、成建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配置、装备配置、技能培训和实战化演练，推进标准化建设，满足本行业领域处置突发事件需求。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社会应急力量摸底调查，推动社会救援力量申报登记，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动态管理。实施社会应急力量扶持计划，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加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壮大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区县（市）采用政

府购买服务、政企共建的方式整合优化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功能区要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力量为基础，组织现有基层警务、医务、基干民兵、森林消防、消防站、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行政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村干村民、普通民兵、卫生所（室）工作人员和学校工作人员等，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救援小分队，负责灾害事故先期处置、受困群众救援、受威胁群众转移撤离等工作。出台《郑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办法》，明确政府征调应急救援力量的补偿、补助标准。

专栏 5 市、县、乡、村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类别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市级队伍	建立不少于 200 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县级队伍	各区县（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共建等方式整合优化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不少于 5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化工、矿山、森林火险、防汛等重点区县（市）和功能区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各乡镇（街道）组织现有基层警务、医务、基干民兵、森林消防、消防站、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人员，建设不少于 30 人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村级队伍	村（社区）应当组织村干村民、普通民兵、卫生所（室）工作人员和学校工作人员等力量，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救援小分队。	

（五）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标准规范的建设模式，建设市、县、乡纵向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动市、县、乡建设与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匹配的物资储备库，明确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保障责任。建立应急物资统筹调拨机制，为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强有力的应急物资保障。

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开展全市应急物资保障需求评估，摸清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底数，评估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需求，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根据灾种和区域特点科学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结构及数量。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布局，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库空间覆盖范围，

确保在储应急物资快速响应保障。探索应急物资储备新模式，做好政府实物储备、适当扩大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规模，建立重要应急物资合格供应商和产能储备企业目录，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效能。

（六）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

夯实智慧应急大数据基础。依托郑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应急、水利、气象、交通、公安、城管、生态环境、资源规划、林业等部门相关数据，重点汇聚自然灾害风险、灾情数据统计、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监管执法、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力量等基础信息，为风险防范、预警预报、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提供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手段。

深化智慧应急应用系统建设。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遥感、5G、北斗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推进“天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风险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智能化应急管理科普宣教系统，打造资源共享平台。

提升“三断”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开展应急通信装备集成应用，通过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实现直升机空中巡航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实时通信。利用系留无人机搭载LTE基站，对断网区域进行网络覆盖，有效打通灾害事故现场“一线”应急通信。建成融合通信和视频联网系统，整合对接视频会议、无人机、卫星、LTE、宽窄带集群、4G图传、手机等各类通信设备和视频资源，实现各类通信设备的互联互通。组建应急通信小分队，构建“通信枢纽、现场指挥、伴随保障”三位一体的应急通信体系，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

（七）强化全民安全文化素养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打造郑州市应急管理专业培训教育基地。市、县两级每年组织2次应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解读学习。把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作为案例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开展实战化教学，建立新调整上任领导干部的岗前专题安全应急培训制度，明确其应对各类灾害的职责和要求，提高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应急处

突能力。加强全市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每人每年集中轮训原则上不少于5天。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力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依托省级安全生产网络培训系统，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创新“三个一线”教育培训模式，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加强民众安全文化教育。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将应急管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加强全市应急自救避险教育，培养民众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依托各级各类科技馆、应急安全体验馆、应急避难场所、企业安全培训基地，挂牌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七、锚定重点工程建设，服务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求

（一）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郑州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构建全市层面的风险感知立体网络，对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等风险进行全方位、立体化感知。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一是对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进行风险监测，二是对公共安全风险进行监测，三是对生产安全风险进行监测，四是对自然灾害风险进行监测。

1.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开展城市燃气管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热力管网、桥梁、综合管廊分析预警，实时监测燃气管网泄漏、沼气浓度、供水管网泄漏、城市内涝、道路坍塌、桥梁病害等指标参数，整合大型建筑、大型公用设施、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公共空间、轨道交通、消防重点单位、重大活动保障等感知信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测预警。

2. 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安全监测预警范围包括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等。对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火灾自动报警等数据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场所消防安全运行状态，利用风险评估研判分析不同建筑火灾风险指数，明确预警级别；对车辆状态、行驶轨迹和驾驶员行为数据进行定位跟踪和视频解析，对车辆安全运行态势和交通安全风险进行研判评估，实时动态生成研判预警；对城市电梯的实时在线运行状况参数、电梯视频数据和电梯报警信息进行集成处理，根据城市电梯维修情况、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和故障统计信息等，进行电梯故障风险研判预警分析；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流量信息、应急疏散通道状况等信息进行集成处理，实时感知人员密集场所运行状态，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及早研判预警。

3. 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对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含轨道交通施工）等高危企业运行状态信息和工业设施故障状态信息进行集成处理，将监管监察业务数据与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实时监测数据、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数据、日常安全监理数据、视频智能分析数据相结合，建立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模型，动态评估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状况，对

高风险事项进行分析预警。

4. 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汇聚分析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实时监测预警数据，针对多灾种和灾害链的不同监测指标和预警级别，科学设置报警阈值，实现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及时报警。优化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和森林火灾等监测站点布局，强化重点区域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防汛抗旱薄弱环节，设立郑州市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中心，健全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新建200个城市雨量、雨强监测点，新建5部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3套地基遥感垂直探测系统，推进位移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突发暴雨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大厅建设，建设数字化应急预案库。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内数据共享、系统外数据互通，汇聚互联网和社会单位数据；建设各区县（市）应急指挥平台，指导乡级建立应急指挥调度终端，推动市、县、乡三级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提升基层重大风险感知灵敏度和风险研判准确度。

2. 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各区县（市）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提高重大灾害事故前方指挥部和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完成应急指挥专网、卫星通信网、窄带通信网的建设，实现指挥和救援一线音视频随遇接入、互联互通，确保灾害险情下的多种通讯保障；完善视频会议建设，构建硬件为主、软件为辅的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视频会议系统延伸至乡镇（街道），提高应急指挥的高效性、协同性。

专栏 6 应急指挥通信专网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市级	地面光纤	建设市级汇聚节点接入链路，部署路由和交换设备，完成市级应急管理单位和其他市级节点的汇聚接入，建设链路带宽不低于 200Mbps。	郑州市应急局
	窄带无线	建设固定基站、移动基站，接入省级核心网；接入省级网管及调度系统，实现对全市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的管理；配备手持及车载终端。	
	卫星通信	建设车载站、机载站、便携站等 VSAT 卫星通信远端站接入部级中心站；部署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便携终端、北斗指挥机、北斗终端。	
县级	地面光纤	建设县级汇聚节点接入链路，部署路由和交换设备，完成县级应急管理单位的汇聚接入，建设链路带宽不低于 100Mbps。	区县（市）应急局
	窄带无线	建设固定基站、移动基站，接入省级核心网；配备手持及车载终端。	
	卫星通信	根据需要建设便携站等 VSAT 卫星通信远端站接入部级中心站；部署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便携终端、北斗终端。	
乡级	地面光纤	建设县级以下汇聚节点接入链路，部署路由和交换设备，完成县级以下的应急管理单位的汇聚接入，建设链路带宽不低于 50Mbps。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窄带无线	配备手持及车载终端。	
	卫星通信	部署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便携终端、北斗终端。	

（三）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1. 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程，形成气象灾害风险“一张图”。健全立体化、精细化、智能化、全天候综合气象观测及信息保障体系，完善精准化气象预报预警业务体系。

2. 城市雨水源头减排工程。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的举措，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综合运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植草沟、可渗透路面、透水性广场等措施，统筹建设海绵型建筑、小区、公园等海绵体，全面提高雨

水源头减排能力。

3. 城市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统筹开展城市重点区域（白沙片区、河医片区，地铁线周边等区域）排涝能力规划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改造，全面提升防汛能力。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三环道路六座泵站及五座地下人行通道整治提升、郑开大道雨水泵站改造工程、市政排水泵站灾后提升改造等 11 项灾后提升项目；2023 年底完成郑开大道雨水排水系统，完善提升工程及陇海路京广路、航海路下穿京广铁路、金水河帝湖段、南三环等积水区域综合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4. 河湖综合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编制

完善各级防洪排涝方案，加快实施郭家咀水库恢复建设加固、金水河综合整治、贾鲁河分洪等重大工程。开展贾鲁河分洪工程及双泊河郑州段系统治理工程，推进南水北调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和南水北调截流分洪工程，加强南水北调次生灾害隐患整治。加快推进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主城区七里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索须河、贾峪河、潮河、魏河防洪提升综合治理，统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市域其他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等工程建设。

5. 黄河大堤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综合运用“中水整治、以坝护弯、以弯导流”等措施，谋划郑州黄河“挖河疏浚稳定主槽”工程，完善现行河道整治工程体系，提升主河槽排洪输沙功能，畅通行洪通道，消除主河重点河段横河、斜河、滚河、顺堤行洪等危害。推进巩义赵沟、裴峪、枣树沟等控导、险工、防护坝工程，谋划桃花峪水库工程，有效降低黄河大堤安全风险。

（四）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深入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2022年，完成市、县级重点地区1:5万或1:10万主要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全面完成普查工作。

2.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项目。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建立清单台账。深入开展消防、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煤矿、工商贸、特种设备、水利工程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强化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落实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

部位、重点环节、重点企业源头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3.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项目。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和主城区8个区的城市安全发展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对8个区城市安全发展状况评估，动态督导各区安全发展状况，其他区县（市）达到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到2025年，基本形成国家中心城市安全发展的“郑州之路”，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取得明显成效。

（五）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项目。建设郑州市应急救援专业物资装备储备库，各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与本级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市、县两级政府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建成率达到100%。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建成政企互联、部门互通、社会共享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及保障数据库，实现市、县两级物资储备和调拨全覆盖。

2. 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项目。根据郑州市及周边地市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险情实况，建设集水域、地铁、交通、矿山、地震、危化、建筑、消防等全灾种训练于一体的郑州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

3. 应急装备能力提升项目。根据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能范围，配齐安全监管执法、应急救援个人防护技术装备、新型搜救设备、远距离音视频通讯设备、新型智能化装备等，补充配备各级应急队伍执法装备、救援装备、通讯装备和其他应急专用装备配备，推动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升级换代。推进应急救援无人机、机器人，以及轻量化、高机动性、可组合化装备综合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大型救援装备物联网建设。

专栏 7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项目	
装备类型	配备内容
水灾害救援装备	分离式和垂直式供排水抢险车“龙吸水”、应急指挥车、应急通讯保障车、抢险救援发电照明车、移动智能照明平台、多功能照明系统、水上救援机器人、水下救援机器人、便携式潜水泵、大功率潜水电泵、动力艇、冲锋舟、背负式卫星便携站、370M 窄带固定基站、370M 窄带移动基站等。
森林防灭火装备	风力灭火机、风水灭火机、灭火水枪、灭火二号工具、移动水泵灭火系统、油锯、割灌机、清火组合工具、灭火机加油器、滴油式点火器、防火吊桶、直升机空中卫星视频传输设备、短波视频空地传输设备、防汛六面体沉箱、索滑降设备等。
执法监管装备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多功能数字罗盘、本质安全型长杆式无线探测终端、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空区激光扫描仪、直读式粉尘检测仪、矿用本质安全型红外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手持式危险化学品拉曼光谱仪、红外测温仪等。

(六) 全民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安全体验场馆项目。建设市级实景应急安全体验馆，主要包括地震应急逃生、高层火灾逃生滑道、VR 体验、安全标志认知、地铁应急逃生、火场安全逃生通道、高层缓降、结绳训练、溺水自救互救、院外紧急救护、居家安全、模拟灭火体验、垂直电梯体验、飓风体验、车辆落水自救互救、触电自救互救、红十字应急救护等各类模拟体验项目。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建设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体验场馆。到 2025 年底，打造 16 个特色鲜明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科普体验馆，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防灾减灾应急科普宣教室。

2. 综合安全考试中心项目。建设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匹配的市级应急管理考试中心，集成应急管理专业考试、学术交流、岗前实训、岗位实操、桌面推演、大型会议等功能，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及相关单位从业人员的应急能力提升，提供专业支撑和能力保障。

八、全面强化保障措施，有效推动规划落地落实见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逐级细化措施、落实主要任务，加强规划与实施方案的有效衔接。各级政府要把专项规划纳入或融入本级重点规划范围，实现应急管理与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深度融合。明确规划各项任务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协调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有序高效推进。

(二) 保障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引领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灾害风险特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财政资金长效保障机制。

(三) 强化实施监督

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年度责任分工方案、年度推进计划。坚持任务导向，确定各部门、各县区的责任边界，将任务落实到部门。开

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对规划明确的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政策举措等加强跟踪监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四）实施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激励约束机制，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跟踪分析。各区县（市）、各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检查，确保规划任务高

质量完成。依据规划管理办法落实规划实施评估要求，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并在2023年6月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评估结果向郑州市委、市政府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22〕12号

2022年5月2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36号）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郑政〔2021〕12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格

外关心关注残疾人。“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全市7014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19709名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6294名困难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40868名重度残疾人领取护理补贴。55000名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三级残疾

人享受特殊生活补贴, 2007 名“三无”残疾人得到生活救助。11687 人次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享受医疗救助。为 31802 名听力视力言语残疾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为 21950 名残疾人办理绿城通关爱卡, 并购买团体交通意外险。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为 98%。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为 100%。完成 3072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10437 人次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 基本实现应救尽救; 为 242966 人次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服务率 95%; 为 51385 人次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服务率 96%。残疾人教育水平稳步推进。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阶段融合教育试点工作, 20 所幼儿园被确定为省级融合教育试点园。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并超过省定 95% 的标准。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

善。实名制培训残疾人 34039 人, 实现就业创业 21728 人。推动盲人保健按摩业发展, 对 96 家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各级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 21 个, 辐射带动 5648 名残疾人就业增收、实现脱贫。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日益活跃。市、县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 配置有盲文图书、有声读物。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残疾人文艺汇演、残疾人书法绘画展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建立 29 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在国内外重大赛事中共获得奖牌 72 枚。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 12 个, 为 6000 人次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

专栏 1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020 年完成数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7.5%	7.5%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8%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8%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5%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6%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95%

我市有 52 万残疾人, 其中持证残疾人 17 万。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 需要特别关心、特别帮扶。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是相当

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 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 就业难、就业不稳定状况还没有得

到根本改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服务水平与质量还不高，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差距，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文化、体育等多样性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农村地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仍然薄弱。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是郑州市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同创造、共同分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把残疾人事业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为主线，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让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普惠特惠相结合。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

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

到更好实现。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

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2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目 标	属 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培训人数（人）	98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2220	约束性
12. 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	区县（市）全域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的跟踪监测和帮扶，落实“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我市“三类监测对象”范围，做到精准监测，确保应纳尽纳。持续落实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对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加

强智志双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就业增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和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

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协会作用，组织协调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政策。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困难群众，通过增加金额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残疾人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残疾儿童，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全部纳入教育救助范围，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给予减免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俭学岗位等多样化的教育救助。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各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着力增强县级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落实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为符合条件、有长期照护需

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落实贫困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听力视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等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高集中养育残疾儿童福利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

方探索为残疾儿童发放福利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6. 落实惠残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等优待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出入境提供便利。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照护等服务。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

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7.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支持研发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残疾人应急救援基地，为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安全保障。

专栏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政策。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贫困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贫困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听力视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等政策措施。补贴（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救助）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免费评定。为郑州户籍的残疾人实行残疾等级免费评定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二）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完善残疾人保障金制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探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诊所并逐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

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落实《河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具备就业身心条件、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发现培养选拔优秀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参加河南省、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台帐、动态管理。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4. 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

体检条件，对具有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要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

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4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创业开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三、就业服务类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县级党政机关，编制63人以上（含63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7.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给予补贴。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强化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全面推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机构建设，优化适配服务流程，提升适配技术水平。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及照护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 强化残疾预防。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0〕33号），制定实施《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慢性病、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减少因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不低于80%的区县（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实施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4.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贯彻实施《河南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科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招单招。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撑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5.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撑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加强区县（市）资源教室建设，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含5人）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支撑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并开展特殊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调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落实《河南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区县（市）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撑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撑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加强评估，提高师范类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改进培养模式，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力度。鼓励高校面向一线教师开展特殊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推动盲文数字化出版。

6.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加强基层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

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积极组织参加全国、河南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7.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积极参加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不断提高竞技水平。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组团参加河南省残疾人运动会。探索建立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输送、就学、就业、奖励等机制。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三年行动。在各区县（市）开展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域推广，加快完善全市无障碍设施，科学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2.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4.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推动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二、信息无障碍

1. 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2.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积极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加快发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激发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

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你我同行》《残疾人之声》等品牌节目作用，讲好残疾人故事，弘扬扶残助残社会新风尚。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

（五）加强支持保障措施，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残疾

人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分工协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2.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各级财政要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需求量大、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 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所有区县（市）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行和发挥效益。加强对已建成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作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将残疾人基本公

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4. 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将科技助残纳入科技强市战略行动，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示范应用，开展残疾预防、主动健康、康复等基础研究，支持康复辅助器具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增设康复诊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专栏 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加快推进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项目建设。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和高中部建设，加快建设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精神卫生设施条件，推进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方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加快推进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力争 2022 年底前建成投用。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完善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保障有效运行。
6.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5.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县（市）、乡镇（街道）政府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

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调发展。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根据残疾人需求协助做好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工作，实现“乡乡有平台（设施）、村村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办证等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

6.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

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高区县（市）和乡镇（街道）残联服务能力，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规范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培养忠诚、干净、担当和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四、实施机制

实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42号

2022年5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推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形势

（一）现状基础

“十三五”以来，郑州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向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2020年，郑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3%，比2015年增加92天，增幅在全省排名第三；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累计下降幅度达到49.7%、46.9%，改善率在全省排名均为第一；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稳定退出后20位，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取得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来最好的成绩。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显著改善，国省控断面全部达到IV类及以上水质，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75%，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全面消除，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污染防治攻坚成绩凸显。全市实现非电燃煤锅炉“清零”和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累计关停227万千瓦煤电机组。水泥、耐材、钢铁等重点行业实现超低排放全覆盖，1蒸吨以上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水泥行业深度治理、高污染车辆淘汰、重型柴油车监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完成53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区及整治工作，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保护区风险源排查整治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市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县（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在全省领先；在全省率先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评估，初步摸清中心城区地下水污染状况。

助力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划定“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共削减产能钢铁260万吨、水泥101万吨、电解铝51万吨、煤炭2038万吨、造纸50.35万吨、炭素195.3万吨、刚玉35万吨；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10769家，实现动态“清零”。全面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受到

生态环境部的通报表扬。开展“生态环境企业服务”活动，深入企业解决环保问题，市生态环境局53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办”，晋升全球营商环境友好城市100强，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生态绿色创建展现新风貌。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实施黄河滩区综合整治工程。“十三五”期间，累计建设生态廊道2080.3公里，完成国土绿化面积65.51万亩，新建绿地2585.26万平方米，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面积110.8平方公里。截至2020年底，森林覆盖率提高至35%，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36.1%、13.79平方米。创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省级生态县2个，创建成省级生态乡镇4个，省级生态村18个，市级生态村90个。成功举办中国（郑州）第十一届园林博览会，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修订大气、湿地保护等地方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多个规章制度。郑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获得国家表彰，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建立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积极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基本实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全覆盖。继续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优化，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升级完善，探索开展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在全国处于领先。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面临诸

多机遇和有利条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进一步增强，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供坚实基础；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两大战略的实施，为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机遇；郑州市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向国际化大都市迈进，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作为提供新动力。

“十四五”期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入新阶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进入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对标美丽中国建设郑州市仍然存在以下短板：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与目标定位还有差距。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尚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且臭氧浓度较高，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目前部分支流河段还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市控断面仍未全部达到考核要求，农村地区还偶有黑臭水体出现。

二是结构性污染矛盾较为突出。全市水泥、耐材、砖瓦、刚玉等传统行业依然较多，高耗能、高排放、低产出的企业依然大量存在，化石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依然处于上升阶段。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430万辆，位于全国第六，每年仍以40万辆的速度快速增长；交通枢纽地位、批发市场云集带来的重型货车污染问题突出。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管理存在短板。中心城区部分区域雨污混流仍然存在，排水管网老化现象较为普遍。一些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建而不运”问题，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垃圾焚烧、污泥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能

力接近饱和，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和回收利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恶臭、道路扬尘治理及噪声管控效果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是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建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加快构建和完善。科研投入和区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力量仍需加强，监督执法任务较重，环保智慧平台建设仍显滞后。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中心城市生态优势，厚植美丽中原绿色底色，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郑州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态惠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示范创新、彰显特色。以生态创建与无废城

市建设为重点，提升中心城市示范创新能力，体现制度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全民共治、凝聚合力。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35年，生态系统全面优化、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生态服务功能完善、城乡生活品质优越、生态经济绿色高效、生态文化繁荣和谐、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郑州。

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美丽郑州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生态守护。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全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指数不断提高。

绿色发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比例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环境改善。空气质量达标进程加快，PM_{2.5}年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

治理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专栏1 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准值)	2025年 目标	指标性质
环境质量改善	1	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1	40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3.0	66.0	约束性
	3	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87.5	100	约束性
	4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	0	预期性
	5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90.9	100	约束性
	6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约50	70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10	全市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0.7365	26.02	约束性
	1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2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19075]	约束性
	13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10327]	约束性
	14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10434]	约束性
	15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263]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9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绿色生态	20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21	森林覆盖率（%）	35	35	约束性
	2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注：□为五年累计值

三、加强黄河生态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

优化沿黄生态保护空间。沿黄河南岸，东到中牟狼城岗镇，西到巩义康店镇，南到连霍高速公路，北至黄河主河道中线，面积约1200平方公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东至郑州花园口东107国道，西至郑云高速衔接天伦大道（包括广武山），南至连霍高速公路衔接索须河（以南岸线50米宽为界）接北四环，北至黄河主干道中线，面积约210平方公里建设起步区。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严守三条控制线，科学确定核心示范区保护开发格局，建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新型城乡体系和布局疏密有度、河城共荣的城镇空间体系。

持续开展河滩清理治理。推进流域防洪、河道和滩区治理，创新开展浅滩、中滩、高滩“三滩分治”。持续清理河滩乱象，全面禁止黄河干流和一级支流沿岸规定范围内各类违规建设，加快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沿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提升沿黄生态廊道建设。提升郑州黄河南岸大堤生态廊道建设水平，构建防风、固沙、固堤防护林带。合理选择和搭配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具有生态环境效益的树种，立体配置乔灌树种、针阔树种，使林相从常绿向亮化、彩化过渡，提高景观多样性。

恢复黄河湿地生态功能。依托黄河干支流、库塘、湖泊、沼泽等湿地资源，对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湿地进行生态恢复和修复。根据郑州黄河湿地的地形地貌条件，以保护恢复自然湿地为核心，加快推进沿黄湿地公园群建设。通过生态修复措施进一步提升湿地品质，系统推进黄河湿

地生态功能恢复。

（二）打造节水城市典范

增强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取水许可制度。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配置效率。积极争取南水北调水权交易指标和南水北调二期配水指标，资源化利用南水北调退水。提高黄河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快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推广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技术，提高养殖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系数提高到0.7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10.3立方米。

加强城乡节水降损。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和“一户一表”、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持续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推行计量收费。深入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进一步落实水效标识建设、节水认证和合同节水管理。到2025年，城市管网漏损率降低到9%。

推行非常规水利用。持续推进雨水、矿井水

和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设计规模5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拓宽再生水使用途径，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超过5000立方米的单位配比利用再生水。到2025年，郑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县（市）建成区达到25%。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控制。严格实行地下水压采，2022年全市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十四五”期间全市地下水实现压采总量7500万立方米。2025年底前，完善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建成郑州市地下水位自动监测站网，建设地下水水位监控与预警预报系统，实现对地下水动态监测。

（三）加强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以黄河流域和嵩山山区为骨架构建“一河、一山、两翼、五水、六楔、七廊”大生态安全格局。恢复黄河滩区及侧渗区域“林—田—湿”复合生态系统，逐步完善以“滩涂湿地—风景防护林—生态农业”为主导的生态景观带。在嵩山—浮戏山石质山区逐步关停采石、采矿工程，进行生态修复并试点生态化利用，大力发展针阔混交林，加强森林植被生态涵养。合理推进扩水增湿工程，构建区域氧源和通风廊道改善城市小气候。城乡建设中应结合生态、景观环境因地制宜控制开发强度和空间形态，为城市空间预留生态及发展空白区域。

打造城绿融合的生态网络。通过生态廊道连通城市公共空间、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城市滨水景观休憩带和城市绿道系统，形成“小循环+大环线”，激活整个城市绿地系统，塑造融汇贯通、城绿融合的生态网络。在贾鲁河、索须河打造城市共享水岸，依托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

建设丰富立体的滨水景观休憩带。构建“三环四心六带多条”绿廊体系，通过“绿化、美化、彩化、优化”四化建设，深入开展生态廊道系统性、连通性建设，全面提升生态廊道品质。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结合滩区移民搬迁、百城提质、水系治理等多渠道扩大湿地面积。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富营养化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湿地保护恢复综合治理，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加强农田防护林网、沙化土地治理和退化林修复，构建平原生态绿网。强力推进邙岭绿化、困难地造林等生态屏障建设，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涵养林，条件适宜地区启动封山育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水平，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应治尽治。到2025年，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274平方公里，“三区两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90%。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嵩山和黄河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为重点，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评估，建立并完善就地保护体系与重要生物种质资源库等异地保护设施。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强化系统治理和全链条防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调查，持续开展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和预警，强化

口岸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加快建立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监测网络，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

（四）提高生态示范创建水平

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快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四级公园体系建设，推进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的有机融合，打造公园城市。在城市外围，依托山体、林地、水系、湿地、自然村落、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地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继续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建成西流湖公园、青少年公园等40个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在中心城区加快推进460个社区公园和微公园（小游园）建设，完成世纪公园、月季公园等15个公园拆围透绿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到2025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3%以上。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积极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加大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力度。2022年底前，新密市

编制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巩义市编制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新郑市完成省级生态县验收及命名，其他各开发区、区县（市）修编或编制完成省级生态县建设规划。

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以城镇森林网络建设及提质增效和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为重点，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开展植树造林，成片建设城市森林、湿地和永久性公共绿地，提升森林景观。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登封市、巩义市和新密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2025年底前，建成省级以上森林城市4个，建成市级以上森林特色小镇6个、森林乡村200个。

创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践基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鼓励各区县（市）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围绕生态旅游、高效特色农业、休闲康养、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等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专栏2 生态保护建设重点工程

1. 再生水利用。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2. 湿地修复保护。修订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与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智慧监控平台项目、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提升工程、郑州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建设工程、贾鲁河河湖一体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救护点项目。
3. 郊野公园建设。潮湖郊野公园、龙子湖郊野公园、荥阳索河—万山郊野公园、新密袁庄郊野公园、新密溱水河郊野公园、巩义礼泉—伊洛河郊野公园等。
4. 森林公园建设。新密雪花山森林运动公园、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河南嵩顶国家森林公园、中牟森林公园提升项目。
5. 生态廊道建设。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两侧防护林景观提升工程、贾鲁河—隋唐大运河故道沿线两侧防护林景观提升工程、京广铁路沿线绿色生态带提升工程、京广高速铁路沿线绿色生态带完善提升工程、陇海铁路生态带提升工程，继续推进市区内5条铁路沿线、11条河渠两

岸、10条快速通道、31条放射道路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未实施部分的建设以及已建成条段的提升和连通。建设省道312市区段、长江路、尖岗路等20条200公里生态廊道，三环快速路、江山路等20条300公里示范性绿道提升工程。

四、坚持创新机制引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完善绿色清洁发展机制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的重要依据。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推进城市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或者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各县（市）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制定实施年度工作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产业园区，持续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提高铸造、耐火材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制定全市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逐步完成市区商贸市场纾解转移和转型提质。

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估改革。按照《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以区县（市）、开发区为主体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企业分类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并作为差别化政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综合评价优化要素配置措施，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打好税收、用水、用电、用地等政

策组合拳，用好倒逼机制，促进资源要素加快向优质企业集聚，构建完善的区域性激励约束机制。

（二）推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两高”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方案和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

降低工业企业能耗。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和绿色制造提升行动，重点开展锅炉窑炉、电机、风机、内燃机等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水资源利用高效化和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培育一批能效、水效标杆企业。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促进绿色技术和管理的结合。“十四五”期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左右。

加快现有过剩产能淘汰工作。持续开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工作；结合“亩均论英雄”和绩效分级综合评价，鼓励引导耐材、炭素、水泥、砖瓦窑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退出。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健全落实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区县（市）、乡

镇（街道）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拓展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推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动力蓄电池等资源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围绕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园区综合能源改造、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绿色化改造。加快建设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健全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处置体系。到2025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发挥郑州装备制造、智能终端及智能传感器等产业优势，重点推进大气、污水、垃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备，节能设备，环保和节能监测仪器研发制造，形成本地环保产业核心支柱。对接新材料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节能材料、环保材料及制剂产品研发制造，完善环保产业体系，带动城市和产业用能方式转变。

（三）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科学安排“十四五”新增能耗需求，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所有改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2倍或省最高标准煤炭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河南省下达的预期目标。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引热入郑”、“外电入郑”，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适当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支持抽蓄、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实施“西热东送”，加大长输热网建设力度，缓解主城区、航空港区供热不足的压力。推动开封—

郑州—洛阳管道建设，提升天然气保供能力。加强成品油运输储能建设，完善仓储设施，保障油料供应稳定。构建能源通道安全保护长效机制，保障能源通道安全可靠运行。实施能源大数据创新应用，布局建设智能电站、虚拟电厂、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到2025年，力争吸纳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40%，可再生能源、天然气能源占比显著提高。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深入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加强先进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应用。强化节能审查和监察制度落实，提升用能管理能力，探索完善区域能评制度。

（四）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实施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构建干支衔接、多式联运的集疏运系统。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在大型工矿企业内部推动采用国六及以上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开展运输。到2025年，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基本实现铁路专用线连接。

加快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加快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市区货物运输主要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城市间中短途货物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

程建设创建工作，加快郑州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建立铁路外部集中输送、新能源车内部配送的“外集内配”城市绿色配送体系，推进建材、农副食品、轻工医药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

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动全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环卫车辆、城市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新增、更新公务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民用运输机场除消防、救护、除冰雪、

加油、应急保障及新能源汽车技术不能满足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达到100%。加快充电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50%的居住社区具备充电条件，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2021年底前，市区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全部实现新能源化；2023年底前，市区渣土车、水泥罐车、环卫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辆。

开展低排放行驶区域建设。在市建成区划定低排放行驶区，运输货车、柴油车及其他车辆进入低排放行驶区实行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

专栏3 结构调整重点工程

1. 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登封、巩义、荥阳静脉产业园，新建绿色工厂12家、绿色工业园区2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
2. 交通结构调整。开展郑州东北外绕客运环线迁至黄河以北、在新乡市平原新区设置郑州北站规划方案研究。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工程、郑州南站高铁快运基地工程。建设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国家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七三七处工程铁路项目，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
3. 能源结构优化。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展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风电项目建设。

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围绕国家力争碳排放2030年前达到峰值的目标和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研究制定郑州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及路线图，确保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开展中长期碳中和研究，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

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农业等重点领域，制定重点领域碳排放达峰方案，推动有色、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坚决遏制“两

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煤矿开采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甲烷回收利用，不断提升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

(二)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增强森林、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三)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融合

开展碳监测试点，将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统计、环境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

环境管理工作融合。完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并纳入环境统计工作，逐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探索企业碳排放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统一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考核力度。

（四）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

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与碳中和试点示范。实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协同控制，开展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创建。开展电力、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开展“碳标签”和“碳中和”实践，鼓励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

（五）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提高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全民从自身做起，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让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

倡导绿色产品消费。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大力倡导使用可降解购物袋，加强对“限塑令”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构建公共交通与自行车换乘及停车换乘组合的交通模式，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绿色实践，形成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不断提升建筑能效等级，推广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完善建筑能耗限额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新建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持续提升既有建筑能效，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建设。到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100%。

六、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园区集群企业废气治理。推动“区中园”建设的建材、铝加工、铸造、耐材等专业园区提升改造，制定“一园一策”“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推动园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巩固工业污染治理效果。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进一步加强火电行业脱硝技术提升，加强已建成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有效控制氨逃逸，强化污染物排放全过程控制，通过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协同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2022年底前，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等处理装置加装氨逃逸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

态环境部门联网；2025 年底前，实现工业炉窑全行业超低排放。

（二）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要制定工作计划，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底前，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汽车修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以及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强化 VOCs 全环节综合治理。进一步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逃逸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后启停”，巩固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三）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积极推动老旧车辆淘汰。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按照河南省工作要求，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完成河南省下发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

严格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强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站点建设管理，完成国省道入省口路检路查点位标准化设置，加大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厉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全面建立大宗物流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落实“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加强超标排放车辆通行监管。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组织开展矿山及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矿山进行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部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和排放控制区管控，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全面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各区县（市）要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辖区内汽油（包括

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等经营性油品储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对5%以上的在营汽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加大油品储运销全流程油气回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强化油气回收设施效果。加强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

（四）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工地智能化建设，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措施要求。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洒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提升城市道路清洁质量。到2025年，区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各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确定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推动矿石采选和砂石骨料企业全面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并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市大中型在产露天

矿山建成绿色矿山。

开展餐饮油烟及恶臭污染治理。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推动实施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

控制农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规模化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5%。

进一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将市内五区（包括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和四个开发区（包括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的全部行政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上街区及县（市）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五）全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显著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省—市三级预测预报技术支持，做好气象部门、专家团队联合会商。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管控。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1.4%。

强化夏季O₃与PM_{2.5}协同控制。加强夏季O₃精准预报能力，完善O₃和PM_{2.5}协同控制应对机制，制定夏季O₃污染攻坚行动方案，逐步扩大O₃和PM_{2.5}协同控制范围。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适时考虑出台激励政策，降低加油站、储油库、VOCs重点企业及移动源的

VOCs 污染排放强度。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及执法检查。加强与周边城市区域联防联控，降低整个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度，尽可能减轻传输影响。重污染天气下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根据职责分工，充分利用无人

机、飞行检查等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专项突击现场检查，检查原辅材料检测报告、台账、运行记录、购置发票、危废处置联单等记录。

专栏 4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 VOCs 综合治理。荥阳市阀门产业园区 5G 智能共享喷涂中心项目、荥阳市五龙产业园区 5G 智能共享喷涂中心项目、郑州宏靖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排放深度治理提标改造项目、郑州格力大气提标改造项目、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塑 VOCs 废气治理项目、郑州云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自动喷涂工段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2.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建设经开区汽车产业园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建设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郑煤综机年产 4400 台液压支架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 氨排放控制工程。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电力、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完善脱硝工程设施，降低氨逃逸。

七、深化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一）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重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加强常态化监管，确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水质安全。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按照河湖长制职责开展日常管理。

持续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巡查并更新保护区破损的界碑、标识标牌、宣传牌等，加大隔离防护建设，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建设。重点推进调整后的黄河邙山、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

设。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死灰复燃，切实保障饮水安全。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对全市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排查，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到 2023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原则，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总体布局。市辖黄河流域内上街区、巩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尽快开展提标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再生水利用及城市水生态需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差别化精准提标，鼓励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达到地表水 V 类以上水质标准

后排放，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控。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行为。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以黄河干流、伊洛河、汜水河、贾鲁河、双洎河、颍河等河流为重点，全面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申请受理及设置审核工作，适时开展市级水功能区划调整修订工作。到2025年，完成重要河流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

持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各县（市）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三）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构建区域循环水系。继续推进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实现城区生态退水的循环利用。加快实施郑州市圃田泽水循环工程，从贾鲁河下游圃田泽提水向上游城区凤河、龙渠、潮河、十八里河、十七里河、熊耳河和金水河分水，增加城区河流生态流量。

强化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逐步降低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分区分类确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制定贾鲁河、

双洎河、颍河等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重要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和预警。

（四）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河湖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通过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污水处理厂精准提标等措施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河道，试点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

推进河流水系清理整治。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三污一净”等专项整治行动，对直接影响河湖水质的入河直排口（沟渠）、涉水排放企业及“散乱污”企业、畜禽养殖场、餐饮、旱厕、垃圾（秸秆）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开展排查整治。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完善“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河长+媒体”等管护机制，增强河湖监管保护能力。

强化特大暴雨灾后生态修复。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消除污染和次生生态隐患。恢复受灾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洪、滞洪能力。修复损毁的河流型湿地及相关设施。

开展水体生态健康状况评价。完善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黄河郑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水生态监测工作，优化监测点位、完善监测因子，并对郑州贾鲁河水生态健康状况开展评价。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贾鲁河为重点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以建促治，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美好愿景。到2025年，力争将贾鲁河打造成具有全国示范价

值的美丽河湖，形成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 好做法。

专栏5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升。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荥阳市新材料园污水处理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巩义市民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郑州市上街第一污水处理厂、郑州市上街第二污水处理厂、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广武镇污水处理厂、荥阳江硕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提标改造，出水达到或优于《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 水系连通工程。实施郑州市圃田泽水循环工程。

3. 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工程。郑州黄河滩地公园建设工程，双泊河、登封市少阳河和书院河综合治理工程。

八、推进系统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严格土壤污染空间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实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底数。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有序开展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以登封、巩义、新密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县（市）为重点，综合应用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并根据需要实施整治。探索开展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

区建设。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逐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到2025年，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使用。

（二）保障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一图一表”县、乡行政区域责任管理。总结现有安全利用措施成效，制定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并全面推进落实。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产品检测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逐步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

严禁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持续更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利用“一张负面清单”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从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加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防止违规开发利用。制定差异化措施，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充分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准入用地管理政策，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荥阳市、巩义市开展区县（市）层面生态环境、资源规划两部门建设用地联动监管试点，探索建立信息共享、用地准入、规划比对等方面的制度机制。针对风险管控地块，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全过程管理，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根据“双源”调查成果，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的分布范围和分区防治措施，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逐步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建立补给区污染源清单，评估污染风险，制定并实施有力保护措施。

强化地下水质量目标管理。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分析水质状况，根据需要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完成地下水质量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方案。地下水国考点位所在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扭住“双源”为重点，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优先保障地下水源安全；持续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结合国家和省里要求，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以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加快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并严格日常管理。

分类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并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采取必要风险管控措施。不断完善报废的矿井、钻井、取水井等名录并动态更新，持续开展封井回填工作。

（四）深化农业面源环境整治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新路径，推广新农药绿色防控技术和

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应用。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选取巩义市为试点，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各项规定，鼓励宜养区以地定畜，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推进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统筹建立养殖业粪污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

殖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规范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到 2025 年，所有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以上。

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用薄膜源头防控，推广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加强对农用薄膜使用和回收监管指导，探索建立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持续在中牟县开展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结合试点经验，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处理。

专栏 6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在中牟、荥阳等蔬菜水果优势产区及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分期分批建立长期观测研究基地，开展土壤污染、大气重金属沉降、灌溉用水、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重金属监测。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郑州市硫酸生产场地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河南开普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退役厂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新密市双洎河流域超化段废弃煤矿井调查评估与封井回填工程，郑州航空港区废弃取水井调查评估及封井回填工程，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中牟县农膜回收利用工程，中牟县、惠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治理工程。

九、统筹城乡综合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全市集中供热能力。持续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深挖供暖潜力，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加快城镇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到 2025 年，郑州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力争达到 92% 以上，各县

(市) 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

全面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全面推进市区和各县(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进水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加强排水规划落地，尽快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

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空白区域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服务空白区。到2025年，新增污水管网260公里，郑州市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90%，各县（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0%。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按照各县（市）农村污水处理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持续推进日处理20吨及以上治理设施出水监测全覆盖。支持新密市、荥阳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试点工作，探索成熟配套的运维管理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生物质利用+焚烧”为主，电厂、水泥窑协同处置为补充的污泥处理模式。到2025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推进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建设。实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散煤替代“四治行动”和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积极推广“二次四分法”等符合农村特点、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模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实施农村河网水系连通工程，打通农村地区水网微循环，推进农村河道综

合治理，建设生态型河渠塘坝。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妥善处理改厕后污水，有效管控改厕之后产生的粪污。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500个、精品村100个，完成357个新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监管。根据农村黑臭水体的不同类型，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消除外源污染，实现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核实的基础上，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信息通过区县（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向村级延伸，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监管。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推广深耕还田和青贮、氨化实用技术，提升秸秆“五料化”利用水平，加强露天焚烧监管，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

（三）推进无废城市创建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借鉴“无废城市”试点先进经验，衔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通过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和创建绿色工厂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日常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系统，

全面推进、完善和巩固城乡生活垃圾回收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新建县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9 座，一级环卫综合体 11 处、二级环卫综合体 4 处、三级环卫综合体 61 处。到 2025 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加强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健全餐厨垃圾收运措施，加强对全市餐饮业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加快餐厨垃圾综合处置场建设，确保餐厨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郑州市餐厨垃圾“市、区县（市）”二级收运体系。积极编制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相关规划，加快全市餐厨垃圾处理一张网的建设布局，完善餐厨垃圾处理厂台账管理。到 2025 年，全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

规范建筑垃圾转运消纳利用。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利用，建筑垃圾必须采取专门方式，分类单独收集，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处置。在郑州市公园游园、生态遗址公园、生态廊道（绿道）工程、水系治理工程建设中，鼓励根据需要就地、就近消纳利用建筑垃圾。鼓励建筑垃圾中砖、瓦经清理重复使用或回用于地基加固、道路工程垫层和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砌块、混凝土空心隔墙板、蒸压粉煤灰砖等生产。2025 年底前，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强化塑废源头管控。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3 年起，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

的日化产品，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支持可降解替代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国家级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替代产品的相关产业及生产企业落户郑州。支持鼓励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建设，推动其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加大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置能力建设，削减白色污染存量。

开展静脉产业园建设。以静脉产业园为中心集中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大件垃圾处理、综合分拣利用中心、应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置、炉渣处置等终端处理设施。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再生，鼓励试点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置中心。2025 年底前，推进登封、巩义、荥阳等静脉产业园建设。

（四）重视噪声振动污染防治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调整郑州市及各区县（市）声环境功能区并完善相应监测点位的设置，推进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主体，开展区县（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强化噪声管理及振动控制。强化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及振动控制，严格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与执法力度，倡导公民积极参与噪声和振动防控工作。

专栏 7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 集中供热改造。城区老旧供热一次网、一次支网改造工程，郑州市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郑州市“西热东送”干线管网工程，新密裕中电厂“引热入郑”（一期）长输热网扩容工程。

2. 生活垃圾处理。郑州（南部）环保能源工程，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3. 污泥及危废处置。郑州康宁特通用科技有限公司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荥阳3万吨废机油滤芯、机油壶、机油桶综合处置项目，市医废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装备扩建项目，郑州大学等高校实验室废液集中处理项目，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1000吨/日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荥阳市年处理量约10000吨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

十、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防控及管理。加强涉危涉重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3年底前，完成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贾鲁河、双洎河和颍河“一河一图一策”环境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涉危涉重企业实现全覆盖。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郑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推进电镀企业入园，提高电镀企业入园率。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探索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逐步建立覆盖污染源、环境质量、人群暴露和健康效应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开展生态

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范围，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二）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提升小量产废单位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完善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便利处置服务。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状况评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及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年度申报登记及转移运输等业务的“多流合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管，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有效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环境和健康危害性的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理管控化学品。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研究与开发应用，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三）提高辐射污染防治水平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优化监管机制，完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加强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备案事项线上办理。加强重点辐射污染源、电磁辐射设施监督性管理，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辐射安全长效机制。确保废旧、闲置放射源100%安全收贮。

推进放射性污染治理。加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督促纳入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名录的企业自行开展辐射环境和流出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十一、提升监管能力，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市委、市政府负总体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

（市）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全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落实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健全督察整改推进机制。

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推进企业生产服务绿色化，增强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实施绿色环保调度制度，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和绿色制造提升行动。

强化全民环保和社会监督。推进“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平台建设，完善群众举报受理、查处、反馈、奖励制度，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大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二）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培育规范环境治理市场，完善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环保管家、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探索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初始配置，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进一步完善区

域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价格改革。完善绿色价格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落实差别化的水价、电价、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完善并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收费制度。落实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

（三）完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法规规章，加大对资源节约利用、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需求研究，推动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郑州市环境监控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规章立法修订工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法规规章体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实现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建立排污许可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一证式”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2024年底，实现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畅通。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完善郑州市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以环保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信用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

强化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

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件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强化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执法力量，着力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农业农村、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和跨部门联动执法，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导航车、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完善覆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监测基础能力、生态遥感监测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化能力。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在涉VOCs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建立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交通污染监测站，逐步构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立体监测网络。推进新增黄河流域市控考核断面站点建设，提升黄河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能力。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井为主，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水环

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井等为补充，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健全污染源监测体系，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大中型灌区进行农田灌溉用水定期监测，深化监测质量管理和数据综合利用，健全环境监测机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到2025年，各区县（市）监测机构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化建设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基础情况调查，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监管执法，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及时发现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并跟踪督办。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以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分类分级开展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增强实战能力。完善涉核社会风险预警和舆情管控机制，修订完善郑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提升辐射应急响应监测能力。

（五）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等基础能力，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

心，推动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重点推进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M_{2.5}与O₃协同控制、减污与降碳协同增效、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洁能源利用、物联网监控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推进科技创新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提高统计及评估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统计基础能力建设，注重业务培训，持续提高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推进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统计管理水平，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参数的基础研究。探索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治理绩效评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研究。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提升，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智慧环保水平。建立郑州市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构建生态环境信息化“一张图”。加快黄河生态环保设施智能化升级，建设黄河生态大数据中心。加强生态环境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推进各业务应用系统整合，为生态环境智慧化业务应用提供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数字治污、科学治污，实现环境污染快速精准感知和智能预警。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和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加强农业源普查、生态环境统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信息、排污许可等数据共享。配合省厅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建设。

专栏8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重点工程

1.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依据标准配置执法车辆、执法取证装备和办公设备、执法服装及防护装备，建设无人机监管平台，购置道路检测执法车辆OBD检测系统设备，开展业务素能培训，建立环境执法师资库、人才库。

2. 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公路、机场和铁路货场等交通污染监测站各1处，对上街区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集群大中原汽车城和新郑市郭店镇、龙湖镇家具企业集群，以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开展协同监测，并选取2—3个园区开展VOCs污染状况走航监测。建设郑州嵩山温室气体背景监测站。完善大气污染物溯源走航监测系统，实施VOCs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购置监测采样车、采样分析设备，配置大气、水的智能化监测设备，构建智能化平台基地。建设污染源高空遥感巡检平台，构建河湖信息化动态管理系统，搭建智能化废水在线监控平台。

3.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十二、落实重点工程，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区县（市）政府要把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考核，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市相关部门细化落实规划任务，加强协作，定期沟通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二）落实重点工程

实施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蓝天、碧水、净土、城乡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重大工程，建立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库，积极申报水气土专项资金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支持沿黄生态综合示范区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建设试点，推动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三）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体制，增强基层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

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加强生态环境文化宣传产品创作和传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做好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及大运河遗址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典型示范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挖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报道。

（五）推进队伍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尤其是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固废、化学品等环境管理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区县（市）、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力量；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能力。加强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部门的生态环保能力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创新平台建设、领军人才和技术专家培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力度。

（六）开展实施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在2023年、2025年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

终期评估。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45号

2022年5月2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确保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国务院国办函〔2005〕5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2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危害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要迅速做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动物

疫情。

(3) 预防为主, 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 认真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 对各类可能引发动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 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应急储备工作, 建立各级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 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 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意识, 依靠群众, 群防群控。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 划分为特别重大 (I 级)、重大 (II 级)、较大 (III 级) 和一般 (IV 级) 四级。

非洲猪瘟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疫情处置、解除封锁等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I 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区县 (市) 发生疫情, 或全省有 20 个以上区县 (市) 发生疫情, 或全省有 10 个以上区县 (市) 连片发生疫情, 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 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 14 日内在本省及周边 4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 且疫区连片的。

(3) 小反刍兽疫: 21 日内全省有 3 个以上省辖市 (包括济源示范区, 下同) 发生疫情, 或全省有 10 个以上区县 (市) 连片发生疫情, 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的。

(4) 疯牛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 发生感染人病例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的。

(5)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2.2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II 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 21 日内全省有 2 个以上省辖市发生疫情, 或全省有 20 个以上疫点, 或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区县 (市) 连片发生疫情, 或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区县 (市) 发生疫情, 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 14 日内全省有 2 个以上相邻省辖市或 5 个以上区县 (市) 发生疫情, 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 猪瘟、新城疫: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 20 个以上区县 (市) 暴发流行, 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的。

(4) 小反刍兽疫: 21 日内全省有 2 个省辖市发生疫情的。

(5)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暴发流行且波及 3 个以上省辖市, 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

(6) 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 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发生的。

(7) 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2.3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III 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 21 日内 1 个省辖市内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区县 (市) 发生疫情, 或 1 个省辖市有 1 个区县 (市) 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 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 14 日内 1 个省辖市内 2 个以上区县 (市) 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的。

(3) 猪瘟、新城疫: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1

个省辖市内5个以上区县（市）疫情暴发流行的。

（4）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1个省辖市内5个以上区县（市）发生且暴发流行的。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丢失的。

（6）小反刍兽疫：21日内1个省辖市内发生疫情的。

（7）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或H7N9亚型流感：21天内1个区县（市）发生疫情；在常规监测中，同一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

（2）口蹄疫：疫情在1个区县（市）发生的。

（3）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区县（市）暴发流行的。

（4）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区县（市）暴发流行的。

（5）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需要，成立郑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指挥长，市

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健委、林业局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郑州海关、郑州铁路局集团、河南机场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市农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分管疫情应急、畜牧、兽医负责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处室和二级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专家组由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和郑州市相关单位技术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工作需要，可对成员单位进行适当调整。

3.1.2 指挥部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研究解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调配疫情处置相关的资金及物资；

（3）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

（4）负责发布、解除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5）负责协调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检疫封锁。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突发动物疫情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3）发布突发动物疫情预警信息。

（4）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及时调配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6）督导突发动物疫情地区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收集疫情发生发展信息、报送和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负责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疫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

（9）24 小时值守电话：0371—67170777，67175797。

（10）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3.1.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1）市农委：负责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周边地区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在市域边界建立免疫隔离带。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评估，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2）市财政局：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包括监测预警、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保障储备动物疫情应急物资所需资金及扑杀畜禽的补偿

资金，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4）市卫健委：负责疫区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

（5）市委网信办：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稳妥处置涉突发动物疫情网络舆情，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网上宣传普及。

（6）郑州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传入传出。禁止进口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境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并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进出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参与制定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及时收集、分析国外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7）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扑杀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8）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疫区封锁情况，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疫区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负责疫情发生期间市场销售畜禽类食品安全监管和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市商务局：发生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配合农业农村、郑州海关等部门，做好境内外可能

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10) 市交通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和水路运输；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对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洗消，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设置及疫区封锁工作。

(11)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参与动物疫情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推广，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12)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组织专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路线。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主动预警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协调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13) 郑州铁路局集团：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安全、快速运输，并防止疫病扩散。

(14) 河南机场集团：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安全、快速运输，并防止疫病扩散。

(15) 市邮政管理局：做好动物产品及制品寄递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活体动物寄递；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军队、武警、司法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做好本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

3.2 专家组

市农委组建市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1) 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

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 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5)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区县（市）要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市农委要会同郑州海关、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4.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流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疫情举报电话。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

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科研院校，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责任报告人：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疫情所在地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县（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属于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应急总指挥部、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4.3.4 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4 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要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动物疫病应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

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4.5 疫情认定

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必要时，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市级政府、疫情所在地区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应急总指挥部。同时，要遵循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按照《郑州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置。

5.2 应急响应

5.2.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Ⅱ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县政府分管领导应当迅速赶赴

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根据发展情况逐级向政府及应急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市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在国家、省应急总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市县级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理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逐级上报。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铁路、交通、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区县（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评价。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县（市）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技术培训。

（4）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监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不法行为。

（5）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国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市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依法设立的相关出入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农

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5.2.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报市应急总指挥部。对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市政府启动市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1）市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批准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其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等；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向省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农委：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后，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疫情。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全市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可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派遣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3）各区县（市）级政府：疫情发生地区县（市）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政府或市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5.2.3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1）各区县（市）级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市政府申请资金、物质和技术援助。

（2）各区县（市）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地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3）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和支

5.2.4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疫情发生地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与疫情发生地保持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地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工作。

（3）开展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

（4）根据需要在与疫情发生地接壤的地区建立免疫隔离带。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6）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5.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5.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相应终止。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相应终止，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委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级政府或市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相应终止，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县（市）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级政府或县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相应终止，并向市农委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市农委可根据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的

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6 疫情处置

6.1 疫点

6.1.1 在疫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

6.1.2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6.1.3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和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6.1.4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6.2 疫区

6.2.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2.2 根据需要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用。

6.2.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6.2.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2.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和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6.3 受威胁区

6.3.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6.3.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7 善后处理

7.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并同时抄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农业农村厅。

7.2 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要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7.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4 灾害补偿

按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做好现场评估工作，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7.5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要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8 应急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8.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8.2.1 应急队伍保障。市、县级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由农业农村部门、公安、财政、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8.2.2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8.2.3 交通保障。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调运。

8.2.4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8.2.5 物资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

置用品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

（1）兽药。包括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抗应激药品等。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视实际情况储备。可以和兽药生产企业以及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由其代为储备市级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等兽药。

（2）免疫用品。注射器、针头、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保定器械等。

（3）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等。

（4）防护用品。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白大褂、帽子、口罩、毛巾等。

（5）运输工具。应急指挥车、采样监测车、密封运输车、无害化处理车等。

（6）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包括通讯费用）、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等。

（7）应急处置证据保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等。

（8）现场处置人员培训设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

（9）应急管理信息化设施设备。

（10）封锁设施设备。帐篷、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11）扑杀设施设备。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12）应急人员生活保障用品。帐篷、行军床、棉被褥、棉大衣、防寒衣、保温水壶、应急食品、药品等。

（13）其他用品。照明设备、多功能应急灯等。

8.2.6 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

担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各级具体储备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模等按不低于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标准执行。

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8.4 培训和演习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各级政府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8.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县（市）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

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是指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裂谷热、亨德拉病、尼帕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

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疫情处置要求

有关疫情的确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消毒、监测、人员防护等处置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35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2〕47号

2022年5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

第三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

第四条 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规范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制度，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待遇审核、给付等经办工作。

第二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六条 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一）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其余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三）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月划入额度为95元。

第七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个人账户可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本人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八条 职工医保关系迁移到其他统筹地区的，个人账户随其医保关系转移划转，不具备转移条件的，也可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给本人；参保人员死亡时，其个人账户结余

资金可一次性拨付给合法继承人。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九条 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十条 普通门诊统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价格政策等规定。

第十一条 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就医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具有住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及参保人员就医需要，逐步扩大定点范围。参保人员在非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均不予支付，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负担。

第十二条 参加职工医保并在待遇享受期内的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待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统筹基金支付设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一）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按次设定，每次40元，一天内在同一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多次就诊的负担一次起付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起付标准。

（二）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1800元、2300元，2022年7月1日实施当年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最高支付限额减半。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

比例支付，在职职工在省级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支付比例为55%，在省、市、县级其他等级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支付比例为60%；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就医支付比例为65%。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10个百分点。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从办理次月起，变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一个参保年度内既往已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合并计算支付限额。

第十四条 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在职职工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支付比例为55%，在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支付比例为60%，在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就医支付比例为65%，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在此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

第十五条 普通门诊统筹年度限额仅供参保人员本人当年度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

第十六条 完善门诊慢特病政策，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门诊慢特病起付标准、支付限额及支付比例按我市现有政策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和门诊特药待遇可同时享受，就诊时应分别开具处方，分别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普通门诊费用不纳入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

疗补助范围。

第二十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的人员，补交欠费的，欠费期内发生的门诊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特困企业经医保经办机构确认并签订协议，职工医保费按本单位月缴费基数5.6%缴纳的，职工个人不缴费，在职职工不划个人账户且不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已符合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条件的退休人员，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特困企业可提出申请，按正常征收比例缴费的，在职职工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四章 医疗服务与就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应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本统筹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应通过医保信息系统直接结算，未通过医保信息系统直接结算的门诊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三条 持续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应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费用应通过医保信息系统直接结算，未通过医保信息系统直接结算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四条 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方式，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建立初期，普通门诊统筹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后期根据医疗机构级别和医疗服务特点，采取不同的付费方式，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中医优势病种等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第二十五条 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和门诊特药待遇的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在处方共享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的治疗门诊慢特病药品费用或门诊特药费用，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支付。

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的其他购药费用，暂不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第五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本统筹区内的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由个人与医疗机构直接结清；应该由个人账户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保经办机构每月与定点医疗机构全额结算；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医保经办机构每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一次，按统筹基金应支付额的90%拨付，预留10%的年度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返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

第二十八条 对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进行收支专账管理，单独记账、分账核算。开展专账资金风险监控和风险预警工作，年度专账资金出现超支时，及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年度专账资金超支率超过5%时，应立即进行风险处置，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可对个人账户划入标准、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第三十条 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

第三十一条 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加强对定点机构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医疗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及时提供我市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等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责令追回，按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以前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决定，
任命盛铎同志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